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曲江文化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三爻小区南区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三爻小区南区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南三环以南，雁塔南路以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09-610168-04-05-970646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东三爻小区南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内容为安置小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8 亩，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规划审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东三爻小区南区工程总承包，项目位于南三环以南，雁塔南路以西，总占地面积约 78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7 万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安置小区，分为 DK1 和 DK2 两个地块。其中：DK1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住宅（8 栋）及公建配套（包含九班幼儿园、文化活动站、养老设施、惠民设施（含便利店）、社区卫生用房、生鲜超市、社区服务站、村委会、物业管理用房、公共厕所）、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室外总体工程等。DK1 总建筑面积约 14.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4 万平方米；DK2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新建住宅（4 栋）及公建配套（包含社区服务站、公共厕所、惠民设施（含便利店））、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室外总体工程等。DK2 总建筑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本项目住宅楼最高层数为 26 层，最高建筑高度约 79.7 米。公建配套中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3161 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约 15.1 米。本次招标范围为东三爻小区南区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相关配合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含设计任务书）。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18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设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强制规范标准；

采购标准：设备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

施工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大写）：人民币玖亿叁仟壹佰捌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9318376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4.1.1 设计费（含税）：

（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64855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壹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小写）：¥367103.77 元；

4.1.2 设备购置费（含税）：

（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元；

4.1.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暂定（大写）：人民币捌亿捌仟壹佰零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881034500.00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柒拾肆万伍仟玖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小写）：¥72745967.89 元；

4.1.4 暂估价（含税）：

（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元。

4.1.5 暂列金额（含税）：

（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叁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44317600.00 元。

4.1.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具体合同价款结算方式执行专用条款 14.1.2。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余先栋。

6.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 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9. 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曲江新区订立。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或盖章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

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

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

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6[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 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 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 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 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 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 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 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 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 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 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 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 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 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 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 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

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

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

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

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 (1) 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

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无。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以工程建设的审批文件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概况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景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管理标准》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1）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

（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

（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4）当对同一问题的要求标准与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应满足高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建议书；

价格清单；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同招标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提供满足工程正常实施所需的相关资料。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施工图预算、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指定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及电子版。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当有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再计取此项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用途；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本项目的图纸、文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得超过工程施工实际损失的30%。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费用。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提供的用地期限至本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前7天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最迟应当在合同预定的开工日期向承包人移交部分施工场地，并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视情况分期移交剩余施工场地给承包人，以使承包人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推迟移交场地并经双方共同认定延误施工时间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推迟完工日期；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裁定。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

求：发包人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内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自行解决，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此项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装表，水、电用量以计量表读数加分摊的损耗为准，单价执行工程所在地同期相关规定，承包人自行负担，每月据实付费。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平整，且场外道路具备通行条件。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及地质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开工前向有关部门办理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项目所需证件、批件或临时用地及占道申报批准手续。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毗邻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与履约担保等额等形式。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姚智祥；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610113198607160439；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项目二部副部长；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029-68766855；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管理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实施；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前期建审手续的办理，施工过程中的协调管理工作，处理往来文件，对设计、采购及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生产、工程资料等审核批准；对可能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工期、投资和发包人品牌形象等事项的审核批准权限，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执行；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张排,王海；

发包人人员职务：土建工程管理，安装工程管理；

发包人人员职责：负责监理人、承包人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全过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张波；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本项目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执行本项目监理合同。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须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设计变更；

（2）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3）工程款支付；

（4）分包商的确定；

（5）主要材料的确定；

（6）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

（7）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的其他权限；

（8）停工、复工通知；

（9）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每周至少召开一次例会；专题会议根据项目需要及时组织；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组织者 24 小时内提供会议纪要，参会各方自行保存、归档。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负责配合办理项目施工许可证；
- (2) 负责配合办理项目施工图消防等审核及相关区域验收；
- (3) 现场需为项目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及设备，需现场办公，各专业设计人员与施工专业同步进场、同步退场，随时解决施工中存在的技术问题；
- (4) 承包人为提交工程整体竣工资料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与前期退场单位、分包人联系收集、整理、保管资料。
- (5)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二次深化设计及出图。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一式陆份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六份（至少两份为原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其中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其中一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由承包人代发包人交城建档案馆，还应完成提供符合档案馆标准要求的电子档案录入扫描整套系统电子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份（至少两份为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政策文件、发包人及档案馆相关

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如下：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照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 7 日内将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每周五 17：00 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周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本月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计划报表一式叁份。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形象进度表一式陆份，其中监理人壹份，发包人伍份，作为月度验工计价的依据。所有报表需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3 日内。过程中如有调整，应按照管理制度重新审批后报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 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 2014》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无偿提供给发包人及监理人满足本工程需要的现场办公房屋及设施。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包括施工过程中的占道押金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协助。

(6) 现状物及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该项按常规进行的保护工程费用已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但重大文物建筑保护、古树名木的特殊保护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人核实数量，据实结算，由发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达到西安市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无偿配合创卫工作。保证场地符合文明施工现场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序并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于接到整改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整改，如未整改，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另行委托单位实施，所产生的费用在工程付款时扣除作为违约金。

(9) 治污减霾及扬尘污染治理的要求：

① 承包人应建立现场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制度，组织健全扬尘管理领导小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且必须由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污染控制的

策划、组织、落实，并从财力、物力、人力上实施组织安排，将本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融入到整个施工管理中。

② 承包人严格按照工地“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等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并按照各级政府“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工作方案的要求落实施工现场治污减霾工作，要求做到“资金、设施、措施”同步到位，专款专用。

③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教育培训，且应按下列规定配备专职环境监督管理人员：

1) 建筑面积 10 万 m² 以下的建筑工程（含标段）项目不少于 1 人，10 万 m² 及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2) 位于县（区）人民政府所在镇城区 2 万 m² 以下的建筑（含标段）项目不少于 1 人，2 万 m² 及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3) 造价 2 亿元以下的市政、交通、水利、地铁工程项目不少于 1 人，2 亿元及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4) 5000 m² 以下的拆除工程项目不少于 1 人。

5) 单独的土方开挖工程不少于 1 人。

④ 发包人检查施工现场时，若出现治污减霾不足之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每次处罚金额不低于 10000 元/次，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治污减霾问题检查点名、批评、通报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每次处罚金额不低于 20000 元/次，被市级及以上部门检查通报、罚款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当地关于建设领域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有关规定，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罚款金额，且若对发包人形象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再次进行处罚，每次处罚金额不低于 50000 元/次。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于接到整改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整改，如未整改，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另行委托单位实施，所产生的费用在工程付款时扣除作为违约金。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承包人负责临时围墙、施工道路的修建、维护、清洁及相关损失修补工作，排水沟及沉淀池的疏通，保证施工期间道路清洁和排水畅通，费用含在总报

价中。

② 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认质认价等工作进行抽查、检查、了解和监督；

③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省市区相关部门各专项检查工作，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④ 配合报批人防、消防工作及本项目的防雷、人防、消防等验收工作。

⑤ 承包人应在进场 15 日内将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报发包人审核，若因扬尘治理不到位导致的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⑥ 临建搭设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⑦ 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工程所在地村民的协调问题，妥善处理相关扰民与民扰问题。

⑧ 承包人投标报价需考虑工程施工加快施工措施费（全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无休），若承包人投标报价未单独列此项措施费，则发包人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单独索取此项费用。

⑨ 承包人必须考虑项目整体管线排布实施施工方案、出具细化方案施工图（包括地下、地上等专业分包工程），并报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⑩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开荒保洁、成品保护等工作内容，结算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⑪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所委托的文物普探单位提供相应的工作面及配套服务。

⑫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政府在施工期间的拆迁工作，且提供相应工作面及相关便利条件。其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且应合理调整施工组织，保证工期。

⑬ 如为联合体承包，设计图纸须经联合体牵头人确认后，交发包人进行图纸复核，进行图纸审查，未完善该手续的发包人有权不接收图纸，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⑭ 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机关及各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⑮ 承包人在开工前 15 天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垃圾排放、安全生产、治安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在开工前 15 日提供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所需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⑯ 承包人应建立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建筑工人工资款（以下简称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并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文本，与发包人、专户银行共同完成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协议的签署。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优先到曲江新区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协议银行（以下简称协议银行）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也可以在曲江新区范围内的其他非协议银行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报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协议银行和非协议银行统称为“专户银行”。工资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工资专用账户不得开设企业网银、通兑等业务，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建筑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施工合同下只能开设一个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只接受一个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规定通过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及管理。承包人根据建筑工人实名登记信息，应当每月至少向建筑工人足额支付一次工资，不得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不按规定支付工资。每月将经分包企业、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建筑工人工资清单审核报表报监理人审核后，提交专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建筑工人个人工资卡（银行卡）上。工程（交）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现场对无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如建筑工人未提出异议，可会同发包人办理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工资专用账户余额由银行划转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若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⑰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场地范围内布置施工现场，若超出规定范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害或损失。

⑱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履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因开展本工程项目而产生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所有赔偿责任。承包人应编制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影响居民生活等后果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承担相应的治理与赔偿费用。

⑲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日期，按时报送年、季建设、资金计划和月度施工计划及相应的统计，并确保发包人下达的年、季计划的完成。有关计划、统计和财务的管理均按发包人现行的办法执行。

⑳ 负责项目扬尘控制、治理及防霾工作，工程排污、施工噪音排污、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防洪工程维护费等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㉑ 承包人应在进场 15 日内依据曲江新区针对扬尘治理的规定将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核，按要求配置扬尘治理设施，并配备扬尘治理专项管理人员，若因扬尘治理不到位导致上级批评或通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

㉒ 开工 14 天内，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到质监站完成相应备案，并将备案资料上报发包人。

㉓ 承包人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

㉔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停工连续超过 3 个月，承包人除看护人员留守外，其余人员可自行安排；停工期间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㉕ 合同签订完成后至第一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本合同完整电子文档一份。

㉖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卫生防疫措施，配备防疫物资及急救设施，

保持项目及周边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健康，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若因防疫工作不到位引起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余先栋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陕 1612017201819097 ；

联系电话： 029-33269500 ；

电子邮箱： 314866559@qq.com ；

通信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阳东路 199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国家规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现场出勤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组织相应设计及施工力量编制设计及施工任务计划并实施，严格控制质量、安全管理以及进度、成本控制。总承包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按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监理人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

（1）对工程设计及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

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2）对工程设计及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

（4）工程设计及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5）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发包人及监理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6）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公章，并由承包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1）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张群力；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20096100599；

联系电话： 18681802622 ；

电子邮箱： zql20902@ecadi.com ；

通信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创意谷 G 座。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国家规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设计负责人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4.4.3

设计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2) 采购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姓名： 谢晓龙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陕 1612016201615083 ；

联系电话： 029-33269500 ；

电子邮箱： 1074115618@qq.com ；

通信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阳东路 199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采购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国家规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采购负责人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4.4.3

采购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3)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姓名： 余先栋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陕 1612017201819097 ；

联系电话： 029-33269500 ；

电子邮箱： 314866559@qq.com ；

通信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阳东路 199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国家规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施工负责人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4.4.3

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如需要更换，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才能更换。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因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更换需经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如更换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于总工代表现场办公时间及考核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一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实际施工时间的 80%，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外出 3 天内（不含 3 天）需向现场总监及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口头请假，3 天以上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全部职责。若承包人拒不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项目主体性、关键性工程设计、施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见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的主体工作，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可以分包情形的，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分包付款，如分包人有投诉等事件，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

根据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在报送月进度时一并报送分包工程的付款金额，依据发包人审定的付款金额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于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后十日内将经分包确认的付款反馈表交于发包人，如因承包人原因

未能及时向分包人支付款项的，如有争议或投诉，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扣除承包人未支付款项 10%作为违约金，承包人知晓并同意。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承包人按照计划时间配合发包人办理设计文件在主管部门的报审事宜，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一式陆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六份（至少两份为原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其中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

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其中一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由承包人代发包人交城建档案馆，还应完成提供符合档案馆标准要求的电子档案录入扫描整套系统电子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份（至少两份为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政策文件、发包人及档案馆相关规定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为陆份，应当在项目交工验收前提供。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材料设备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

(2) 承包人自行购买材料、设备品牌、档次：详见附件 3。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按市场优质品牌考虑，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自行购买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等约定进行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的选择。承包人在现场使用的材料品牌与合同约定的品牌不一致时，需提前申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经发包人同意，材料品牌的档次允许在同等档次或高于合同约定档次之间的品牌更换。擅自使用或更换的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每出现一次，承

包人应该承担 5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因擅自使用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 执行通用条款 6.2.3。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 本工程材料设备采用封样管理,封样管理的材料设备包括参考品牌材料设备以及影响项目整体形象及质量的材料,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及规格,按照采购计划,单项材料在采购前一个月向发包人提供不少于 3 家的材料样品(一式三份),所有样品均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类别、生产厂家、规格、参数、品牌等的标识,经发包人、监理人封样认可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自购材料如果发包人明确指定或规定提供样品,则全部样品应由承包人自费提供。

(2) 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批复意见后 7 天内重新准备提交;如果承包人同一材料封样次数累计 3 次以上(且封样时间超过一个月),仍达不到发包人封样要求,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承包人必须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推荐参考品牌及样板进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不低于样品的标准,涉及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完全参照样品采购。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退场或重新认价。

(4) 已经认定的材料必须在进场前一天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按认质认价材料要求或封样样品对到场材料进行质量验收,并对所验收的建筑材料、设备的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到货材料不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认可的,不得使用。擅自使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及承包人承诺。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和要求。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分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若发包人书面通知增加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必须遵守。本工程所有隐蔽工程均需要留存影像资料，作为隐蔽工程计价原始资料，如隐蔽工程影像资料丢失，发包人有权不予计价此部分隐蔽工程费用。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具备试验条件。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6.5.1。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进场通知后 7 天内（发包人原因导致不能进场因素除外）入场。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另行协商。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再单独列项计取此项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未经批准承包人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无偿地将所建临时建筑、道路、围墙、剩余材料、物资全部拆除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如逾期不迁，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承包人除承担拆除费用外还需承担损失的 30%。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擅自占用土地用于施工场地及管理、生活用房等临时设施搭建的，如有违法占地，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严格按照2020年5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制度。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市级文明工地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安装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水、电费由承包人按照供水、供电单位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或由发包人从每月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安保的管理。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上报给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1) 施工现场内外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2) 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1)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2)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起满 42 日的次日为竣工日期；

(3)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的 700 日历天，完成现场所有施工内容，剩余工期（日历天）为配合项目竣工验收及后续相关工作（该部分配合工作发包人视为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总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分解主要节点并报经发包人同意。其他相关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提交 EPC 项目进度计划，包含设计、施工、采购等全过程合同工期内的全部项目计划三份，报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后实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4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14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提供季度、月、周工程进度报告等报表；承包人应于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提交下季度的季度施工形象进度报告；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的月施工形象进度报告；每周工作例会时提交本周计划完成情况及下周的周进度报告。承包人如不及时上报各类施工计划，承包人须承担人民币 2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1%、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全权办理、发包人提供协助，比如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帮助申请表格上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等。

由总包单位负责协助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合同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所有开工前的必须手续。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7 级以上大风；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仍在持续；

(3) 雾霾停工预警（仅适用工期顺延）；

(4) 40 度以上高温天气（仅适用工期顺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各类工程，均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的内容、技术要求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达到正式交付使用标准的前提下，可按如下要求实施：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9.1.3。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9.1.3。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 建设、总承包、监理、勘察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状况、合同履约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验收组分为三部分分别进行检查验收。

①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② 检查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提供的竣工资料。

③ 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④ 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并听取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⑤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填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小组人员分别签字、发包人盖章。

⑥ 当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严重问题，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时，验收小组应责成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并宣布本次验收无效，重新确定时间组织竣工验收。

⑦ 当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一般需整改质量问题，验收小组可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填写有关表格，有关人员签字，但发包人不加盖公章。验收小组责成有关责任单位整改，可委托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组织复查，整改完毕符合要求后，加盖发包人公章。

⑧ 当竣工验收小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办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应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裁决。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办理相关工程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科学技术档案案卷的一般构成》（GB/T11822-2008）、《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18）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监理人、质量监督站等机构提交编制完成的、符合国家档案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一式六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4.1。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1。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

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修复通知起 12 小时内，承包人不能到场组织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商定修复费用的 1 倍在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该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当天 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 14.1.2。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不具备资质及实施能力的专业项目。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当作为暂估价工程的招标主体，负责起草招标文件、组织开展招标投标相关工作，但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视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确定专业工程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分包合同。在招标过程中发包人负责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的编制工作，招标工程量清单经清单编制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盖章后由承包人发至招标代理单位随招标文件下发；招标最高限价经编制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盖章后由承包人发至招标代理单位不少于开标前七天向各投标单位公布。发包人对承包人组织的专业工程招标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发包人认质认价。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执行政府调价指导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其中，《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中包含的主要材料（除钢筋、混凝土、电缆外）、设备，按照中标当期价格计入（其中厂家广告页不执行）。

《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包含的材料、设备，在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出品牌、价格，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结算时按确认的认质认价材料价格计入，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大宗材料、设备采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组织采购招标（或询价），材料、设备采购上限价需报发包人审核，以最终的中标采购价并记取陕西省相关文件规定的采保费后，可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且工期内外均照此执行。

(2) 钢筋、混凝土、电缆价格按照施工当期《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其中混凝土价格按照陕西省混凝土行业协会发布的价格记取、商品砂浆按照陕西省散装水泥与预拌砂浆推广发展协会发布的价格计取）分期同步调整。

(3) 若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价格出现大幅变更，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 设计费结算：设计费总价包干，合同范围内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正式出具的施工图经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审核确认后进行现场施工，且该图纸与工程现场实际施工内容一致，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最终确认作为竣工图。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送结算资料，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工程结算价款=经审定的工程结算费用*(1-承包人工程优惠下浮比率)，其中认质认价材料（不含信息价材料）不下浮。（工程费优惠下浮比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具体结算计价方式如下：

① 计价模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② 计价依据：按现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园林绿化、市政、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园林绿化、市政、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及费率（2012）》、《陕西省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配套使用说明》、《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关于执行《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的相关说明》陕建价统发〔2019〕64 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34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文件、陕建发[2021]1021 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陕建发[2021]61 号等政府调价指导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计价。

③ 取费费率：取费费率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等相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费率，取费模板类别按“人工费按差价模式”取费类别选择。

④ 材料价格：执行专用条款 13.8.3。

⑤土方工程量计算原则：处理/开挖前原始地貌标高方格网，承包人须依据现场实际情况以第三方或者发包人认可的单位测量的方格网和经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递请发包人、监理单位明确结算计价处理意见签字后做为竣工结算依据。现场不可预见的建筑垃圾、土方的内倒、外购或外运工程量须由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土方方格网或者签证。

⑥ 措施项目费：费率计价项及常规措施费按照相关计价规则及取费文件按规定计取，非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参考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进行计取。

本工程中标总价款为完成该合同项下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最高限额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出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增加合同工程范围外的工作内容或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建筑业劳动保险费用行业统筹费，此项费用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规定，在建设工程报价中计入，进行劳保费用结算，劳保统筹费用必须全部计入总造价。

（3）设备购置费结算：在施工过程中依据确认的设备清单，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出品牌、价格，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市场调研后共同确认，结算时按确认的认质认价材料价格计入，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不含信息价材料）不下浮。设备购置费达到国家规定必须进行招标规模的需公开招标确定分包人，由发包人监督承包人进行招标，以分包人的中标文件及分包合同约定作为承包人的结算依据。

（4）暂估价：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若需公开招标确定分包人的由发包人监督承包人进行招标，以分包人的中标文件及分包合同约定作为承包人的结算依据。承包人自行招标或不需公开招标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原则组价，并按不低于承包人工程优惠下浮比率确定综合单价（其中认质认价材料（不含信息价材料）不下浮）和措施费或以认质认价形式作为结算依据。

（5）暂列金额：用于不可预见的材料涨价、政策性调整，当发生时按照约

定结算方式结算。

(6) 风险:

招标人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

①因招标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②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④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变化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⑤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投标人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变更、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7) 签证结算原则:执行专用条款 14.1.2 (2)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4.1.3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14.2.1.1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依据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4.4%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未按规定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西安市治污减霾工作实施方案》、其他政策性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治污减霾工作,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扣减相应的扬尘污染治理费。

14.2.1.2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按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并进行支付。

14.2.1.3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14.2.1.4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前两次工程进度款中分次抵扣完，
抵扣比例分别为 50%、50%。第一月进度款若超出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50%时，则一
次抵扣工程预付款。如当月的进度款额小于应扣除的预付款，则合并至下月扣除。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否。

预付款担保形式：否。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专用条款 14.3。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专用条款 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参考通用条款内容，按照发包人管理要求执
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88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并出具施工图预算。

(1) 设计费支付：

付费次序	设计费付款比例	付费节点（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设计费*25%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
第二次付费	设计费*50%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设计费*15%	施工图设计成果获审查通过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设计费*5%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第五次付费	结算完成后，支付本项剩余费用	项目竣工结算完成，配合竣工图出具后(配合完成施工项目结算资料汇总整理并办理完设计结

		算付款手续后支付)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 2.每阶段付款前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付款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款收据、完税证明，发包人收到上述材料后按付款比例支付设计费。如未能及时提供，付款时间顺延。 3.竣工结算时，应扣除相应款项，如扣款、违约金等；如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重大设计变更，应在此阶段一并支付增补费用。		

(2) 工程费支付:

工程进度款根据形象进度拨付，以承包人在发包人处的施工图备案预算价作为支付依据，由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表，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认可的等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收据及完税凭证，发包人收到上述材料后按当月完成投资额的 80%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建安部分的 80%时暂停支付。

待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齐结算资料（含六套竣工图）后经结算审定后，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全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收据及完税凭证，发包人收到上述材料后支付承包人至 97%的工程总价款；

预留工程结算价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扣除相关应扣费用）。

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需向发包人承担票面金额 20%的违约金。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工程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1。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4.2。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4.5.1。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1)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6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15 日内对所收到的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核无误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按审核意见于 10 日内修改完成,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配合发包人除按照建设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向城建档案馆报送竣工资料外,还应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附变更目录清单,按照编号、内容,文字描述清楚),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其过程内容不清晰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2)承包人在竣工后 60 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①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② 工程竣工图纸。

③ 设计变更单须分类整理编号并装订成册。

④ 现场签证单须分类整理编号并装订成册。

⑤ 材料认质认价单须整理编号并装订成册。

⑥ 土方方格网测量记录等。

⑦ 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

⑧ 合同资料：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补充澄清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交底资料；中标通知书。

⑨ 结算书：工程竣工结算书六份(必须有承包人造价人员签章、负责人签发、单位盖章)；电子版一套(提供光盘并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

⑩ 经相关单位审核通过的各单项工程施工范围、甩项清单、现场洽商等。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付款申请应遵循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监理人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5%(含 5%)时，按超出部分造价(即最初报送监理人审核时造价减去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3.5%计取审核成果费，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2) 承包人应对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结算资料一旦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各方均认为结算所需资料已经完备，后期均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补充、修改、撤换已经确认的资料。如果因资料的不完整、不准确、无效等因素而影响结算结果，发包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处理，承包人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 场内水、电接引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安装(若由发包人代缴，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4) 施工过程中扣除的违约金及罚款结算时一并扣除。

(5)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项目若未实施，则该项目费用结算时应予以全额扣除。

(6) 本工程的土方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建筑垃圾及垃圾土方）依据现场实际情况以第三方或者发包人认可的单位测量的方格网和经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递请发包人、监理单位明确结算计价处理意见签字后做为竣工结算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5.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5.2。

14.5.3 扫尾工作清单：执行通用条款 14.5.3。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扣除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无质量缺陷后退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1。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2。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1。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 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若发生利率调整，则利率调整的下一年度开始按新利率计算。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2.1 及附件 12。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以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为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5.2.1 及附件 12。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1.1。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1。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投保建设工程相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职工（含建筑工人）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依规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应当提供载明本合同约定建设项目的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用于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3。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管理制度。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管理制度。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2。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4。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要求

附件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承包人自行购买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7：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8：联合体协议

附件 9：项目清单

附件 10：价格清单

附件 11：承包人建议书

附件 12：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协议书

附件 13：发包人实施管理细则

附件 14：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5：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16：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建设规模及标准：

详见《东三爻小区南区工程设计任务书》。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包括的工作

1.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东三爻小区南区项目施工范围的全部内容，符合验收标准的，必须及时组织验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2.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承包人安装的设备、仪器要求设备供应商到场配合设备定位和提供安装参考意见，无条件提供相关图纸或说明。

3. 培训工作范围。

要求承包人所安装的设备及仪器的操作、维修及保养工作系统的培训及实操，保证后期操作及维修人员掌握相关知识。

4. 保修工作范围。

屋面防水工程的防渗为五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厨房的防渗为五年；装修工程为二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户外给排水设施工程为二年。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按照规定临时用电已连接到施工区域内。

2. 施工用水。

按照规定临时用水已连接到施工区域内

3. 施工排水。

附近有可供接驳的市政排水口

4. 施工道路。

场外道路具备通行条件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

按照发包人批准或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二) 设计完成时间。

承包人合同签订后 88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

(三) 进度计划。

合同签订 1183 日历天后完成竣工验收。

(四) 竣工时间。

开工令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五)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 其他时间要求。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七)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附件 2：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东三爻小区南区工程，项目位于南三环以南，雁塔南路以西，总占地面积约 78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7 万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安置小区，分为 DK1 和 DK2 两个地块。其中：

DK1 建设内容包含：新建住宅（8 栋）及公建配套（包含九班幼儿园、文化活动站、养老设施、惠民设施（含便利店）、社区卫生用房、生鲜超市、社区服务站、村委会、物业管理用房、公共厕所）、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室外总体工程等。DK1 总建筑面积约 14.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4 万平方米；

DK2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新建住宅（4 栋）及公建配套（包含社区服务站、公共厕所、惠民设施（含便利店））、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室外总体工程等。DK2 总建筑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

本项目住宅楼最高层数为 26 层，最高建筑高度约 79.7 米。公建配套中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3161 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约 15.1 米。

二、设计要求

1、项目应充分体现“标准适度、功能齐全、经济适用、便利节能”的建设原则，按照“经济、舒适、适用、美观”的要求，从功能配置、流线设计、建筑节能、立面造型、环境景观等方面实施规划建设。

2、项目的规划设计与建设要满足地块控规及规划条件要求，其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结合规划条件要求，满足现行标准配置及专业规范要求；用地内道路、景观、给排水、电气、燃气、消防、人防、环卫、无障碍设施、停车位等均按照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规范、标准设计建设，同时按照相应行业管理部门的标准、规定实施。

3、项目总平面应注重流线设计，做到动静分离，尽量实现人车分流，避免因流线交叉而造成的功能区域混乱。建筑平面布局应合理紧凑，减少住宅公摊面积，合理优化公共空间，提高标准层得房率；户型设计应体现舒适性、功能性、合理性、美观性和经济性，合理选择柱网结构，提高套内空间利用；根据相关拆迁安置文件及设计任务要求，合理设计不同户型。

4、项目要结合城市设计要求，外立面色彩、造型应与周边建筑外立面相协调。外立面效果应结合整体，对窗、阳台、设备平台等细部进行处理，加强层次感与立体感。注重外立面色彩控制，做好垂直方向色彩的分层设计，合理控制基座、主体部和屋顶的颜色。沿城市重要道路界面应严格控制沿街商铺的设置，包括商铺的店面招牌、空调机位等应统一预留

设计。

5、项目采用的材料、产品、构配件均应符合绿色、环保、耐用、经济的要求；采用的通风、空调、采暖、给排水、电气等设备均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生产标准。

6、安置户数为 1824 套，分别为 70 户型 1538 套和 80 户型 286 套。

7、住宅容积率：2.8 绿化率：35%

8、建筑主体：

（1）建筑主体要控制层高、混凝土及钢筋含量等。住宅采用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车库主体采用框架结构。结构体系应注重成本控制，在保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坚持成本最优原则；构件尺寸及配筋在符合结构计算前提下，宜取较小值。

（2）标准层层高 3 米。

（3）本项目结构指标应按下表进行控制。

东三爻南区项目结构指标控制表

项目名称		分类条件	备注
地上工程	混凝土含量 (m^3/m^2)	住宅高度 70-80 米 不大于 0.45	地上（标高正负零之上）结构混凝土用量 V /地上结构成本计算面积 M 。 1.指标以二类场地土为基准，每增加一类，指标可增 0.005； 2.外墙采用全砼时，增加 0.04。 3.不含出大屋面以上屋架造型层。 4. 装配式叠合楼板较厚自重重大，叠合板中有构造桁架筋，比一般楼板含钢量多 10%~15%即多 $2\text{kg}/\text{m}^2$
		商业高度 ≤ 24 米 不大于 0.39	
	钢筋含量 (kg/m^2)	住宅高度 70-80 米 不大于 58	地上（标高正负零之上）结构钢筋用量 G /地上结构成本计算面积 M 。 1.有结构转换层时，指标增加 3； 2.场地土类别以二类为基准，每增减一类，指标增减 3； 3.外墙采用全砼时，增加 1.2。 4.出大屋面以上屋架造型层钢筋。

区域	层数	覆土厚度	类别	钢筋含量	混凝土含量	备注
地下车库 (纯地下室)	二层	覆土 ≤ 1.3m	非人防	115	1.1	1.计算面积: 车库(平面范围内的面积, 包括底板。 2.人防等级为:核 6 级。 3. 覆土每增加 0.1 米,含钢量增加 2kg/m², 混凝土增加 0.01 m³/m²。
			人防	145	1.35	
上部塔楼 投影范围内的地下 建筑	二层	/	非人防	145	1.50	1.计算面积: ±0.000 (含) 以下面积, 含底板。 2.人防等级为核 6 级。
			人防	165	1.60	

含钢量限值不包括二次设计

9. 外墙体系

- (1) 窗采用内平开断桥铝合金窗框, LOW-E 中空玻璃, 隐形窗纱。

10. 住宅装修标准

- (1) 卫生间淋浴区做 1.8 米高防水, 其余做 0.3 米高防水。
(2) 电梯轿厢净高 2500mm, 带五方对讲。

11. 给排水系统

- (1) 水箱采用装配式 304 不锈钢水箱
(2) 冷水管材: 干管及立管: 衬塑钢管; 户内支管: PPR 冷水管
(3) 户内热水支管管材: PPR 热水管。
(4) 排水管材: 支管、立管: UPVC; 出户管: 柔性铸铁管
(5) 雨水管材: UPVC
(6) 压力排水管材: 焊接钢管 / 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7) 室外雨污水管材: HDPE 双壁波纹管
(8) 室外给水管材: HDPE 管
(9) 公建热水管材: 薄壁不锈钢管。

12. 暖通系统

住宅、村委会及社区用房(独栋时)、幼儿园采用地辐热供暖方式; 住宅、地下车库、

配

套用房、商铺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机械通风系统。

(1) 供暖管材：干管：无缝钢管、焊接钢管 地暖管材：PE-RT 管材

(2) 加压送风：按规范设置加压送风系统，采用热浸锁锌钢板风道

13. 强电系统

(1) 功率负荷密度：每户 6-8kW。

(2) 充电桩：按国家及当地规定，预留充电桩容量。

三、设计范围：

1. 建筑设计：

1.1 建筑施工图设计。

1.2 室外综合管网施工图设计。

2. 专项设计：

基坑围护设计、外围绿化带边坡支护及挡土墙设计、核五级人防设计、室外景观设计、标识标牌设计、门窗深化设计、保温深化设计、幕墙深化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及二次机电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泛光照明专项设计、机械车库专项设计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报批要求的其他专业设计工作。

3. 本项目所有二次深化设计的审核及签章。

四、提交成果：

1、施工图设计阶段：

完整施工图图纸（12 套）及所有成果电子版，并提供设计概算。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总图各专业图纸，景观全套施工图纸，各专业设计应经济、合理（包括设计概算书），图纸深度应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设计成果电子文件要求：全部设计成果均应制作成电子文件，设计方案文本文件采用 doc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 CAD 的 dwg 格式文件；图片采用 jpg 及 pdf 格式文件。所有电子文档制作成光盘一套。

五、设计周期：

88 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设计服务要求：

本项目的服务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各阶段的设计服务。

施工图设计阶段：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土建、安装工程等用量提供设计指标。

附件 4：承包人自行购买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承包人自行购买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或相当于）	备注
1	钢材	龙钢、酒钢、晋钢	或同等档次
2	防水材料	陕西晋石、晴空、雨中情	或同等档次
3	钢管、镀锌钢管	利达、宝钢、友发	或同等档次
4	UPVC、PP-R 管材	日丰、兰塔、伟星	或同等档次
5	电线、电缆	瑞强、西亚、津成	或同等档次
6	塑钢门窗	高科、中财、金鹏	或同等档次
7	铝合金门窗	高科、中财、西飞	或同等档次
8	入户门	步阳、新多、万嘉	或同等档次
9	电梯	日立、通力、迅达	或同等档次
备注：上述材料设备品牌推荐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的产品档次，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对于上表未罗列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根据使用功能及设计要求选用优质名牌产品，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曲江文化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及其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室外土建、室外道路、室外给排水管道、室外热力管道、室外电气、室外弱电等配套工程；电梯、消防、景观园林绿化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1.3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工程内容进行质量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二、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通风、供热、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弱电和安防、消防、设备等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室外工程的土建、道路、给排水管道、热力管道、电力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苗木绿化工程养护期按时令花卉一季，乔木、灌木、草皮等其他绿化项目 2 年考虑；本项目苗木成活率应在养护期结束后达到 100%，如在养护期内苗木死亡需要进行补栽，则从补栽之日起重新计算该苗木养护期；

(8) 有防水要求的附属设施质保期为 5 年；园林景观附属配套的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均为 2 年；

2.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

2.3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保修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 90 天且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进入保修期。

2.4 以上工程质量质保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其他原因（如：苗木绿化工程养护期增加费用等）增加合同价款。

三、质量保修责任

3.1 提供的免费维修服务（非人为损坏的）。

3.2 在收到发包人维修通知的 12 个小时内做出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和维修措施。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给排水设施跑水、防水出现渗漏，设备使用故障；由于强风、暴雨、大雪、冰雹等恶劣天气和其他自然灾害等事故对建安和附属配套设施造成损坏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5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预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剩余工程保修金。

4.3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按期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修金中扣除费用。

4.4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28 日内将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

4.5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五、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签合同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6：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7：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个人编号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余先栋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陕 1612017201819097	建筑工程	61049900273014	
项目副经理、项目采购负责人	谢晓龙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陕 1612016201615083	建筑工程	61010200406590	
技术负责人	王博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0220001SZC001074394	建筑工程	61049900123689	
生产经理	鲁军战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0148928	土木工程	61040002006351	
土建工程师	张壮壮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1060746	工民建	61040002025477	
暖通工程师	魏平站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4447	暖通给排水	61040000041432	
给排水工程师	田丹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1329063	给排水	61049900123124	
电气工程师	聂曙光	高级工程师	高工	高级	20220006SZB000045534	建筑电气	61049900065512	
合同商务负责人	范博	高级工程师	中级造价员	中级	086126609	土木工程	61049900036695	
造价工程师	吕创坤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高级	建【造】19610007367	土木工程	61049900154353	
施工员	高立	工程师	施工员	/	0611610196116003990	建筑工程	61049900199324	
施工员	张磊	助工	施工员	/	0611610196116001918	土木工程	61049900146673	
施工员	王杰	助工	施工员	/	0611610196116004561	土木工程	61010202538982	
质量员	张嵬	工程师	质量员	/	610404199107232015	土木工程	61049900154453	
质量员	李丽	工程师	质量员	/	0611610696116008039	土木工程	61049900009227	
质量员	王俊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	/	0611610696116010008	建筑工程	61040002029285	
安全员	畅新会	高工	安 C 证	/	陕建安 C3（2005）0000267	土木工程	61040000041651	
安全员	邢宝玉	工程师	安 C 证	/	陕建安 C2（2015）0005171	建筑工程	61049900154403	
安全员	胡中伟	工程师	安 C 证	/	陕建安 C3（2007）0001044	土木工程	61040000151547	

材料员	祁伟	工程师	材料员	/	0611611196116001183	水利工程	61049900091801	
资料员	薛凯龙	助工	资料员	/	0611611496116003014	土木工程	019900653011	
劳务员	李伟伟	助工	劳务员	/	0611711396117000483	土木工程	61049900146698	
标准员	刘军营	工程师	标准员	/	0611611196116001183	建筑工程	61049900154419	
设计总负责人	张群力	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096100599	建筑	61010319730622 3232	
执行设总 建筑专业负责人	王勃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1304118	建筑	61019900759806	
建筑专业负责人	甄文卿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16101259	建筑	61019900914341	
建筑专业设计人	季虎啸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1330687	建筑	61010301640706	
结构专业负责人	寇利军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136101165	结构	61273019841122 0517	
结构专业审定人	丁凯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136101163	结构	14270119800301 0612	
结构专业设计人	佟建波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0011130	结构	61014001248960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答蔚军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国家级	CS106100042	给排水	61010219710424 3538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吴刚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0177830	给排水	61011500136135	
暖通专业负责人	周群	教授级高工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国家级	CN00C0967	暖通	61010219680117 0317	
暖通专业设计人	吉阳	中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国家级	CN223101294	暖通	61011500147625	
电气专业负责人	王泓江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国家级	DG106100044	电气	61012519720118 1214	
电气专业设计人	王伟彪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1368473	电气	61014102384445	
造价专业负责人	章帆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9310011808	造价	31010819810917 2638	

注：带*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号及执业注册证书编号。

附件 8：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春辉

法定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阳东路 199 号

成员名称：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伟华

法定住所： 上海市汉口路 151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东三爻小区南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工程实施过程中各款项支付时联合体双方分别提供各自完成工作内容，按照合同约定依据甲方要求报送资料，联合体双方分别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由甲方直接支付至联合体各成员账户。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招标人无关。

c. 联合体分工原则：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负责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宜，确保项目达到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整体设计、施工工期符合合同约定。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涉及全部的设计工作，保证项目设计文件质量，通过发包人核查和审图单位审查，保证满足项目设计限额、投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其他工作和责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d、向发包人报送的各项资料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确认后向发包人报送，联合体牵头人对此负复核和确认责任，并不免除联合体成员应承担的责任。

e、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f、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其他约定：

a.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经牵头人、成员审核同意后，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合同。未经成员事先认可，联合体牵头人向招标人做出的承诺和条件、签署的文件对成员不具有约束力，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履行和实现。若上述内容涉及的承诺条件反馈给成员后，两个工作日内成员未给予反馈意见，则视为成员同意牵头人意见。

b. 牵头人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协调相关的工作内容；成员负责合同范围内建筑施工图设计、室外综合管网施工图设计、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及二次机电设计、室外景观设计工作；其他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包括基坑围护设计、外围绿化带边坡支护及挡土墙设计、标识标牌设计、门窗深化设计、保温深化设计、幕墙深化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泛光照明专项设计、机械车库专项设计、装配式专项设计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报批要求的其他专业设计工作）
成员单位仅负责技术核定工作。

c. 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责任由牵头人负责；成员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进度和设计质量由成员负责；

d. 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由牵头人提供；

e. 本项目的竣工图纸由牵头人提供；

f.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内部职责分工分别派遣符合相应资质的员工实施本工程，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派遣的员工仅代表派遣该人员的单位行事和履行合同

g.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招标人或与本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就本工程的实施、合同及其后续补充协议（如有）的履行向一方索赔或追究责任（包括民事、刑事、行政处分等）时，应承担责任的方（“违约方”）应以诚信、高效的原则应对相关索赔或争议，并及时向另一方（“守约方”）披露有关索赔和争议的进展情况，如果需要守约方协助和配合的，守约方应积极配合。违约方应保护守约方免于遭受上述事项，如果招标人要求守约方承担责任的，违约方应立即向守约方作出赔偿。

h. 责任的承担原则：如可以确定应由一方承担责任时，则由该方承担相关责任或损失；如可以确定应由双方共同承担责任时，则根据各自责任比例分别承担相关责任或损失；如无法确定应由一方或双方承担责任时，或者责任比例无法明

确的,则由双方根据各自在合同的费用比例分摊相关责任或损失。

g. 本工程设计费发票由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税率为 6%,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发票由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税率为 9%,建筑安装工程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贰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备注
1	设计费	东三爻小区南区施工图设计	
2	设备购置费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东三爻小区南区工程施工	
4	暂估价	/	
5	暂列金额	/	

附件 10：价格清单

（1）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设计费以总价报价。

1.4 设备购置费的说明： / 。

1.5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2) 价格清单

2.1 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东三爻小区南区工程总承包	施工图设计	6485500.00	
合计报价		6485500.00		

2.2 设备购置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	/	/	/
合计报价		/	

附件 11：承包人建议书

承包人应按照以下内容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 ①降低合同价格；
- ②缩短工期；
- ③提高工程的经济效益。

附件 12：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协议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曲江文化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严格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相关规定，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西安市人民政府令 65 号），结合西安曲江新区实际情况，双方特签订本协议书。

1. 承包人应依据住建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87 号）要求，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

1.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按照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事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2. 承包人应依据住建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 号）第三条“着力推行履约担保”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预防因拖欠工程款引发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2.1 承包人应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函等方式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实现。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省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加快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陕人社函【2018】671 号）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要求，加强账户管理，规范工资卡管理，优化

账户开设服务，推行分包单位委托承包人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支付，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全面实现。

3.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将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2 承包人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书面工资支付管理台账应当包括项目名称，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发包人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支付管理台账备案。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告知农民工的权利义务，宣传劳动维权基本知识，公示西安曲江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监察机构举报电话，接受监督。若承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起聚众，闹事等社会稳定问题，经发包人或西安曲江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监察机构核查属实的，发包人将视危害程度、造成的影响等综合评估，每次扣除中标价 0.5%~2%的违约金，不需要征得承包人同意，但发包人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违约金将在工程款中扣除，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予补足。

4.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以下事项：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5. 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及劳务公司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规范管理，并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

度结算办法。承包人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6.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7. 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8. 承包人、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9. 若因转包或分包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在依法进行追偿。总承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不得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10.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11. 若承包人施工项目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况，经西安曲江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调查属实的，承包人应在西安曲江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限期内支付拖欠或克扣的农民工工资，逾期未支付的，曲江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对被拖欠单位提供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名册》进行核实后，发包人有权按照西安曲江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向承包人发出《农民工工资支付通知书》，并在该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予以扣除、代发。

12. 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承包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 ②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③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承包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②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③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④ 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⑤ 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⑥ 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⑦ 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12.3 若因农民工相关问题发包人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指责、处罚，承包人需立即整改并接受相应处罚同时缴纳双倍罚金。

13. 其他未约定内容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14. 本保证书一式___份，自承包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13：发包人实施管理细则

发包人实施管理细则

1. 设计部分：

1.1 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发包人给出的限额设计（具体以发包人投资估算文件为准）标准进行设计，不得超出限额标准，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超出了发包人给定的限额标准，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期限调整其设计图纸，并无偿向发包人提供所有设计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文件，由此产生的设计费、返工费和各种损失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设计周期不予顺延。

1.2 如承包人提供的个别分项施工图纸无法达到发包人的招标及施工深度要求，对工程进度影响超过三天，发包人有权指定专业设计单位进行深化设计，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在总设计费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追究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3 施工图配合阶段图纸问题答复，一般问题（根据发包人变更流程管理界定）要求 24 小时回复，重大问题（根据发包人变更流程管理条例界定）要求两天内回复，所有图纸问题答复文件每滞后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违约金按天数累计。

1.4 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书、交付标准、限额标准及其他资料进行施工图设计，在图纸内审阶段，如发包人发现图纸与上述资料不符，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内审意见进行修改，如有异议需及时沟通，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不执行，否则，在发包人收到施工图蓝图后，发现未按照内审意见修改图纸，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如因此错误造成工程返工，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错误设计范围内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该错误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金。

1.5 承包人应对图纸质量进行严格把关，严格控制图纸变更数量，如因承包人设计错误产生变更影响建设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效益，经发包人核算由此增

加的工程费用及延误的建设时间，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设计费用弥补，具体金额以发包人核算数据为准，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金。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修改优化意见，在不违反设计规范前提下，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1.6 因设计人失误导致施工图设计质量不符合国家规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额累计在 20 万元人民币内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偿 2 万元人民币。因设计人失误或错误导致施工图设计质量不符合国家规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额累计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则设计人向发包人赔偿损失额的 10%并由发包人从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设计人在十日内向发包人补足，引起的相关费用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7 承包人应对设计文件的质量及成本负责，有责任充分考虑施工工艺、材料设备选型等影响成本的各类因素，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关于设计问题的成本优化建议应积极反馈及修改，否则每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5000 元违约金。

1.8 ①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确定的设计负责人。发包人认为该设计负责人不称职时要求更换，承包人须更换。②合同履行过程中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若擅自变更设计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③合同期内，本工程设计负责人负责组织组织项目设计交底会。④设计负责人在接受发包人通知需到现场进行配合后，应按书面通知的要求，采取对应措施并取得显著效果，如因设计负责人不按要求执行或工作失职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 1 万元违约金。

1.9 项目施工阶段，根据施工总体进度安排，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派专门设计人员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相关问题，原则上至少三名，房建专业一名，安装专业一名，市政专业一名。如现场需要，其他承包人员应无条件赶赴现场。如承包人驻场专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开现场，影响施工进度一天，承担违约金相关人员 1000 元/人，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天数累计。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其他承包人员（除驻场专人外）到场配合，承包人不按要求时间到场，影响施工进度一天，承担违约金相关人员 1000 元/人，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违约金按天数累计。

1.10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若未开展工作的，承包人将承担合同总额的 1%给发包人作为违约金，合同终止；若已开展设计工作的，承包人应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承担合同总额的 1%给发包人作为违约金，合同终止。

1.11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施工图设计质量出现下列条款：不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及规范条文要求；不满足政府规划设计条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不满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书、交房标准；不满足施工图审查意见及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不满足发包人提供的其它建设标准要求，由承包人自行修改完善图纸，按要求整改完成，由此产生的设计费、返工费和各种损失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设计周期不予顺延。除此之外，若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额累计在 10 万元~20 万元之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 2 万元人民币；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额累计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则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损失额的 10%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总承包费用中扣除。

1.12 因承包人原因若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审及报建手续，政府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决定且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确定的设计负责人。但合作过程中出现承包人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设计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进行现场服务、不能及时安排人进行设计变更配合工作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人，承包人更换次数不得大于三次，否则，按违约执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费用从总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

1.14 承包人应对设计文件的质量及成本负责，有责任充分考虑施工工艺、材料设备选型等影响成本的各类因素，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成本优化的设计变更建议，应积极反馈及配合，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由承包人负责组织专家专题论证，专家至少由不参与本项目的三家单位人员担任，并且专家人员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参加。专题会现场出具会议纪要，内容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其执行。若承包人拒不修改图纸或不愿组织专家论证会，则按违约执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费用从总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

1.15 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问题讨论会、施工现场配合会、各项验收会、评审会等需要设计人员参与的场合，承包人按双方商定的时间按时到场。若无故缺席，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费用从总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

1.16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中的设计任务，自合同签订日期起十日内提出申请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自合同签订日期起大于十日提出申请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设计费用的 10%。

2. 施工部分：

2.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节点（见合同节点工期要求）完成项目，关于进度节点奖罚：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要求每拖延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天工期违约金。若最终工期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确定是否将节点工期违约金返还或永久扣除。拖延 10 天及以上，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 1%违约金，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结算时不予补偿；若最终工期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确定是否将节点工期违约金返还或永久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间累计超过 9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发包人分包部分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施工进度总计划的要求，按时向分包方提交工作面，因承包人延期提交工作面而导致分包方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每延期一天按 3000 元/天缴纳违约金。

2.2 专业工程招投标工作，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施工进度总计划的要求，完成专业工程招标工作，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招标进度迟延或影响本项目的总体进度，则每发生一次延误事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以发包人书面联系单为准在结算款中一次性扣除。若情节严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 5%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招标，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发包人指派的新增任务（包括变更和合同外项目），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并向承包人处以工程结算价的 0.5%的违约金。

2.4 承包人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在发包人地基基础、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时参与验收并签字确认。保证本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及参与该工程

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且负责全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隐患或产生任何等级的安全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2.5 混凝土浇注之后如果出现跑模、漏浆、钢筋暴露、蜂窝麻面等不符合混凝土验收规范等情况，每条梁、柱、墙、板，发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壹仟元违约金（¥1000 元），如果水池、化粪池出现类似情况，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贰万元（¥20000 元）的质量违约金，另外还需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整改，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和结算。

2.6 预埋的弱电穿线管、消防报警管线出现堵塞、断裂等情况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了采取补救措施外，承担每项 1000 元-2000 元的质量违约金。

2.7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合同、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每批次材料都应附上合格证书，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如果在检查中发现以次充好等情况，除了按要求调换之外，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 万元到 50 万元违约金。

2.8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并按照监理人指令进行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否则，如相关权利人向发包人索赔，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未付工程价款中双倍扣除相应的数额，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承包人在项目上配备的安全员必须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范要求的数量进行配备，若承包人配备人员数量不够，则向发包人承担合同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9 承包人的项目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 万元—30 万元，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结算时不予补偿。

2.10 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人员。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更换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人员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人员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人员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11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如需对项目组织设计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改变项目组织设计，每改变一项，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2.12 如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被监理人要求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以内将被要求更换的人调离本工程范围，并在 48 小时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更换。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10,000~20,000 元的违约金。

2.13 承包人（若为联合体，其中施工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在投标及施工期间均不得挂靠，或者无资质承揽，若发包人发现一次，则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要求主管部门将其列入诚信不良行为名单，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合同额 10%-20%的违约金。

2.14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因投标时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2.15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按国家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免费立即纠正、修复外，还要接受发包人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的处罚。当发包人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发

包人因此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的全部责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已完工程结算价的 5%。

2.16 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或设备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拆换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材料或设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且每发生一次此类情况，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0 万元违约金。

2.17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未达到省、市的有关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并按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法规处罚；上述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或被市民、媒体举报属实，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罚金 10,000~20,000 元。

2.18 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严禁使用有安全隐患的非环保材料。否则，每发现一次，则向发包人承担合同额 1%的违约金。

2.19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项目竣工后，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18883-2002 方可投入使用。若承包人施工的范围工程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向发包人合同额 1%的违约金，同时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由此给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现场管理部分

3.1 项目部管理制度

a、每次例会参加人员必须按时到会并签名（有事提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请假），无故不到者罚款 200 元，迟到、早退者罚款 100 元。

b、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必须在 3 日书面回复整改情况，书面回复每超过一日处罚 1000-2000 元。

3.2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a、施工现场有穿拖鞋、高跟鞋、赤膊、赤脚等现象，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200 元。

b、施工现场存在焚烧各类废弃物现象，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c 施工现场没有设置封闭式垃圾站，随意倾倒生产、生活垃圾，愿接受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d、施工现场存在酒后作业现象，愿接受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e、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未达到省、市的有关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并按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法规处罚；上述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或被市民、媒体举报属实，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f、承包人应采取常态化卫生防疫措施，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若因防疫工作不到位引起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处罚金 50000-100000 元。

3.3 进度控制

a、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主管工程师不得擅自离开工地，有事外出，须报监理人批准（项目经理或技术主管必须有一人常驻工地），无故脱岗者，每天罚款 200 元。

b、承包人制定的下月进度计划应当在当月的 25 日前，下周计划应当在本周五之前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否则，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 元。

c、月计划排列必须满足总进度计划，不满足的罚款 300 元，并重新排计划，周计划必须满足月计划，否则，罚款 300 元并重新排计划。

d、施工进度的周计划由于承包人原因没有完成的给予 2000 元罚款，连续两周没有完成计划的罚款 5000 元，未按月计划完成任务的罚款 50000 元，连续两月未完成计划的罚款 100000 元。

e、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或双方达成的临时计划，承包人未完成的每拖延一天罚款 1000 元。

f、工程例会所要求报的报验资料、计划不能按时完成，拖后一天，罚款 100 元。

3.4 质量管理

a、上道工序未经验收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给予 1000 元罚款。并责令重做。

b、承包人专职质检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分项工程必须自检合格后方能报监理人检查验收，未经检查验收的，未经承包人“三检”合格或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每次罚款 500 元。

c、对监理人下达的监理通知，置之不理或不执行、不回复的，给予 1000—3000 元罚款。

d、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罚款 1000 元—5000 元以上：

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质量规定的；

②提供不真实工程资料、材料，办理证明的；

③出现质量事故擅自处理的。

e、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1 万—5 万元。

f、未按照约定使用材料，处以合同约定材料与自行变更材料价差的 10—20 倍罚款，并不少于 1 万元以上的经济处罚。必须进行重新检测，承包人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3.5 安全管理制度

a、无安全保证体系或保证体系不健全的罚款 500 元。

b、无安全管理制度，制度不上墙的罚款 1000 元。

c、工人进场无安全交底，无书面材料报监理人的，罚款 500 元。

d、特殊岗位无操作证，罚款 500 元。

6、例会纪要中要求承包人完成的有关事项必须按期完成，否则，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 元。

e、下列情况之一者，从重处罚：

①省、市、进行安全文明生产，消防安全，卫生环保，劳动合同等专项检查不合格的项目，罚款 10000—50000 元；

②有 5 处及其以上一般安全隐患或有 1 处及以上重大安全隐患，罚款 2000 元，每发生一人重伤事故，罚款 20000 元，发生一人死亡事故，罚款 20000 元至 100000 元。

③安全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不深入施工现场行使安全监督检查，不及时收集整理档案资料，不及时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情况反馈给主管领导、检查部门等，给予罚款 500 元至 1000 元。

④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不保护事故现场，隐瞒不报或不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给予罚款 2000 元至 50000 元；

⑤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项目经理部，罚款 1000 元至 2000 元，造成安全事故的，要加倍处罚。

⑥不支持安管人员的监督检查，干扰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对安全隐患不按期整改的有关人员，给予罚款 1000 元。

3.6 治污减霾

a、承包人未制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扬尘污染治理费使用计划的暂停工程，进度款审批并处罚 1000 -5000 元。

b. 承包人未按要求配备专职治污减霾员的处 3000 -6000 元罚款;并按 3000- -6000 元每人/月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污染治理费(罚款形式扣除)。

c、承包人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足够数量专职保洁员的处罚 1000-3000 元，并按 2000- -4000 元每人/月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污染治理费(罚款形式扣除)。

d、未按规定设置各类环境保护牌(建筑垃圾监管公示牌、扬尘防治包抓监管公示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公告牌)或设置不规范，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处罚 1000 -5000 元。

e、工地现场或出入口未按要求安装环境监测仪、视频监控系统，并连接至曲江新区监管网络平台的，在要求时间内未整改到位处罚 1000-5000 元。

f、施工现场或出入口未配置降尘雾炮设备和冲洗设备，在要求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处罚 1000-5000 元。

g、施工区域未按要求 100%标准围挡的，围挡有安全隐患、破损、不完整、围挡擦洗不到位、脏乱差(含贴有小广告未清理)等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处罚 1000-5000 元。

h、对施工现场裸露黄土、材料等未进行全面覆盖，施工时打开覆盖物进行作业未树立作业告知牌、停工时未立即进行覆盖的，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处罚 1000- 5000 元。

i. 施工场地内有熔融沥青、焚烧树叶、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的处罚 1000-5000 元；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燃料的处罚 1000-2000 元。

j、进行旧路面拆除时，未采取湿法作业、未及时覆盖，挖土、装土及二灰石、灰土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洒水降尘或喷雾降尘措施的处罚 1000-5000 元。

k、坚持施工便道洒水降尘，气温在 30℃ 以上，每 2~3 小时洒水一次，气温在 30℃ 以下，每天洒水不少于三次，冬季气温在 5℃ 以下及雨雪天不洒水。未按要求洒水作业或无洒水作业记录的处罚 1000-5000 元。

i、其他未达到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的，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处罚 1000-5000 元。

m、对于省、市、区、公司等上级单位检查发现问题给予通报、督办、处罚等情况的考核承包人 2000-5000 元(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处罚不冲突)。

3.7 其他

a、如果发包人或使用方要求提前投入使用，承包人应该予以配合，并不排除承包人承担的保修维护责任。

b、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人验收，由监理人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本工程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承包人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①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 10%时，并且不能采取令发包人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②质量方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③安全问题：出现重大隐患，经监理人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两次者。

因以上原因，除终止施工合同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款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工程变更或洽商都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全部完成。若承包人拒不完成工程变更或洽商的增加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人完成该工作，若承包人拒不实施工程变更或洽商减少的工作内容，此部分工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不超该工作内容造价 30%的违约费用；承包人应该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并配合发包人积极进行变更后的施工，不得推诿，否则，每出现一次，则向发包人承担每次 10 万元违约金，在每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d、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施工,并且配合发包人组织验收,若承包人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或推迟验收,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以上违约金。

e、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品牌进行采购施工,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更换合同约定的品牌或以次充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相应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f、本项目各专项工程施工前,需上报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人审核同意,并对施工作业人员书面交底,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每次 20000 元违约金;三级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记录。检查每发现少一个安全交底,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每次 1000 元违约金。专职安全员的配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规定的标准配置,不得低于最低配置人员,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配置到位。

附件 14：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曲江文化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达成本协议如下：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东三爻小区南区工程总承包

1.2 工程地址：项目位于南三环以南，雁塔南路以西。

1.3 承包范围：东三爻小区南区工程总承包，项目位于南三环以南，雁塔南路以西，总占地面积约 78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7 万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安置小区，分为 DK1 和 DK2 两个地块。其中：DK1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住宅（8 栋）及公建配套（包含九班幼儿园、文化活动站、养老设施、惠民设施（含便利店）、社区卫生用房、生鲜超市、社区服务站、村委会、物业管理用房、公共厕所）、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室外总体工程等。DK1 总建筑面积约 14.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4 万平方米；DK2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新建住宅（4 栋）及公建配套（包含社区服务站、公共厕所、惠民设施（含便利店））、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室外总体工程等。DK2 总建筑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本项目住宅楼最高层数为 26 层，最高建筑高度约 79.7 米。公建配套中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3161 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约 15.1 米。本次招标范围为东三爻小区南区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相关配合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含设计任务书）。

1.4 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行业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2.1 因工死亡率为零；

2.2 因工重伤率为零；

2.3 因工轻伤事故频率不高于 3‰；

2.4 不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3. 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

4. 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4.1 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4.2 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3 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4.4 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5. 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5.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5.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3 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6. 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6.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

揽工程，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范围内。

6.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认可并遵守甲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4 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5 乙方项目经理部必须依法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 2008 年 91 号文件）文件规定要求。

6.6 乙方必须保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所需费用有效足额投入，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及使用台账，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必须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件、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及地方政府有关文件要求，不得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

6.7 乙方在甲方建设项目中为施工总承包的，需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并负责各专业分包的安全管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及设备安装、出租方等第三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6.8 乙方应依法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如实向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通报。

6.9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及时、如实地记录安全培训教育过程资料，并将相关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安全教育培训资料应至少包含：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教育培训内容（教材）、安全教育培训台账、参与教育培训人员签到表、教育培训影像资料等，其中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需有三级教育卡、考核试卷，安全教育培训台账应与《作业人员进场登记台账》同步。

6.10 乙方电工、焊工、起重机械操作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索工、登高架设工、起重器械安装拆卸工、吊篮操作工、施工升降机操作工等特种作业人员

必须由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人员担任。严禁安排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6.11 乙方应对进场从业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备案（进场施工人员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建立《作业人员进场登记台账》、《特种作业人员台账》以备检查。

6.12 乙方应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 166 号令）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项目危险性较大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设备的购置、维修保养、运行和日常安全管理等。

6.13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住建部[2018]37 号）文件要求对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人工挖扩孔桩工程，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预应力工程，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对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乙方必须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方案，并经乙方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相关人员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6.14 乙方应建立危险性较大设备安全管理台账，及时归档整理设备设施安全技术资料，安全技术资料应包括租赁合同（安装合同）、设备基础验收记录、设备技术说明文件、安装告知书、自检记录、设备安装检测报告、使用登记证书或准用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设备维修保养记录等内容。

6.15 乙方必须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危险性较大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对设备设施运行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安全装置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乙方应加强危险性较大设备设施日常维修保养工作，明确责任人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如实填写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6.1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采用 TN-S 系统。

6.17 乙方应经常对临时用电设施进行巡查、维护、检修，并认真填写日常巡查、维护、检修相关记录等。

6.18 乙方应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其应至少包括消防管理体系、职责规定、教育培训、消防责任区、重点防火部位确定、消防器材配置、消防应急演练

练等方面的要求。

6.19 乙方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办公区、生活区、食堂、易燃品库、材料库、动火作业危险部位、配电室、发电机房、木工棚、楼层、木质周转料存放区、保温材料存放区等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

6.20 工地应设立疏散通道，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严禁占用疏散通道，确保通道畅通。

6.21 乙方应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对现场重点防火部位、现场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宿舍临时用电、易燃物资仓储、木料堆放场等进行检查，及时排除火灾隐患，乙方必须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应急救援演练。

6.22 乙方必须于现场醒目、操作间等位置设置安全操作规程牌，宣传安全知识；必须于工地大门处、主要通道口或现场醒目位置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必须于现场机械设备、配电箱上按照定人、定机的原则设置设备标识标牌，明确责任划分；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6.23 乙方应加强人员进出管理，严格实行门卫管理制度，进出场人员必须进行登记，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同时乙方应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动态监控，及时对作业人员进场登记台账进行更新。

6.24 乙方应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办理意外伤害险。

6.25 乙方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文件要求制定事故报告处理制度。现场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文件要求上报，还应分别上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甲方项目负责人，不得隐瞒不报、漏报、谎报。

6.26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处理完成后应将事故调查报告上报至监理单位、甲方工程主管部门。对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参与的，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27 乙方必须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 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组织演练。

6.28 乙方必须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防汛等必要物资），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台账，并每月对物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对失效、影响使用的物资及时予以更换。

6.29 乙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上报监理审批，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6.30 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31 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6.32 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6.33 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6.34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6.35 实名制管理

建立健全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进场全部实行实名制管理，由专人负责工人进场登记造册、考勤计量、工资发放；进场工人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与“三级”进场教育同步实施；大门口设置建设工地维稳公示牌。

6.36 疫情管理

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疫情形势及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进行项目疫情管控，落实人员、制度、物资、消杀、管理及信息报送等防疫要求。

6.37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7. 安全生产违约处理

7.1 停工整改约定

7.1.1 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

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7.1.2 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或监理单位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7.2 一般违约处理

7.2.1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将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并视整改情况予以 20000-50000 元违约处理，因停工整改造成延误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1) 经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止作业的；

(2) 现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施工吊篮、临时用电、脚手架、施工平台、卸料平台等危险性较大项目未经有关人员验收擅自使用；

(3) 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存在安全隐患未被彻底消除，擅自施工的；

(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未经过专家论证及现场未按照方案施工的；

(5) 政府有关部门、上级单位责令停工整改的情形；

7.2.2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予以 1000-50000 元的违约处理，情节恶劣的将予以加倍处罚：

(1) 不积极贯彻落实政府、上级单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要求，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达标，安全管理不严、混乱，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 5000-30000 元违约处理；

(2) 对政府、上级单位通报，有关人员举报的问题不积极整改或整改不力，引发社会负面舆论影响，对项目声誉造成损害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 30000-50000 元违约处理；

(3) 对甲方检查存在隐患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隐患危害程度予以 1000-10000 元违约处理；

(4) 对甲方检查存在隐患经二次下发通知单仍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隐患危害程度予以 10000-50000 元违约处理；

(5) 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人员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的，予以每日 1000 元违约处理；

(6) 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件上岗作业（持假证视为无证作业），予以每人 1000 元违约处理，并责令相关人员退场；

(7) 危险性作业现场无管理人员值守，安全措施不到位，予以 2000-10000 元违约处理；

(8) 其他需要予以经济处理的情形。

7.2.3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造成安全管理工作不能有效开展，甲方将责令相关人员退场：

(1) 不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地方政府、上级单位及甲方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相关人员；

(2) 自身能力不能有效推进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3) 相关从业资格证存在弄虚作假，不具备从业资格；

(4) 因其工作失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5) 其他不适合该职务的情况。

7.3 严重违约处理

7.3.1 出现工亡或突破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予以 20 万~200 万的违约处理。

7.3.2 若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期间，未严格遵守甲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安全月检查考评中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则扣除进度款所有安全文明措施费作为违约金。

7.3.3 若在一个月内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暂停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扣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停工期间的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8. 附则

8.1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冲突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8.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 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8.4 本协议正本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副本 壹拾陆 份，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时间：

时间：

附件 15：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西安曲江文化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

贴、物品等)，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和监理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甲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乙方不得进入曲江新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五条：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副本壹拾陆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捌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第二条 专用账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督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划拨手续。

第三条 甲方的监督 甲方监督发现专用账户资金有不符本协议规定要求的，应及时将监督结果书面反馈给丙方，并书面明确丙方应中止办理支付；满足重新办理工资支付情形的，需经各方协商一致，丙方收到协商一致的处理意见书后按规定办理。

第二章 职责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监管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设立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账户专用属性。
- （二）乙方提供每月工资清单审核表后，____日内完成工资发放。
-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____日前，将专用账户拨款对账单报甲、乙方备查。
- （四）甲方有权监督专用账户资金支付情况，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专用账户支付明细记录，丙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专用账户之日起至收到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通知书》并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手续后为止。

第三章 专用账户资金的收付

第六条 专用账户资金存入 根据工程进度，甲方每月____日前将建设工程在本月产生的工程进度款中的_____%（不低于完成工程量产生的工程款_____%）作为工人人工费用拨入约定的专用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专用账户资金拨付 每月____15____日前乙方负责将加盖公章或预留印签的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用账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上。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和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

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四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所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且结清农民工工资后，乙方需注销账户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经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丙方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盖章同意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通知书》为依据，为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账户内余额归乙方所有。如建设项目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竣工验收的，在本建设项目从业工人工资全部足额支付完毕后，可由甲、乙双方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注销专用账户手续。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人工费用，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视为违约，按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未按照前款约定及时足额将资金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甲方已按照第六条规定足额向约定的托管账户划拨资金，乙方未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应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乙方提供虚假工资清单，挪用、套用资金，造成丙方无法履行第七条相关规定，丙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

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建设项目专用账户监督管理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方各执壹份,送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进行修改补充。）

用款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分行：

根据《_____公司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账户监管协议》之规定，本公司特向贵司提交本用款通知书。

本次资金的具体用途是_____。

请将监管账户中人民币_____（大写）资金划入下列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_____公司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公章）

预留印鉴